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 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计划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一、计划概述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翟军先生《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告知函》，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翟军先生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即不超过 4,262,662 股）给山东信托·传字 6364 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以下简称“家族信托”），并与家族信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翟军先生为“山东信托·传字 6364 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的唯一委托人，受托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双方签订的《山东信托·传字 6364 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信托合同》的约定进行管理，受益人为翟军先生及其家庭成员。家族信托与翟军先生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并行使对公司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投票权等，均以翟军先生的意见作为最终意见，并放弃作出与翟军先生的意思表示不一致权利。翟军先生本次转让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权益分派送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本次股份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转让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翟军先生。

二、本次计划的主要情况

1、转让原因：家庭资产规划

2、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3、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4、拟转让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权益分派送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5、拟转让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月内，即 2023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6 日。

6、拟转让比例及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即不超过 4,262,662 股。若计划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翟军先生与山东信托·传字 6364 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三、其他相关事项

1、翟军先生将根据个人资产规划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本股份转让计划存在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翟军先生本次转让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

3、本次股份转让计划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

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翟军先生出具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告知函》；

2、《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